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99/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時間及地點　：　上午 9 時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及
下午 1 時 30 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第一至第二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第三至第四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梁竚琦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第一節*

門徒事工

楊浩然先生

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

陳振中先生

工黨

郭永健先生

郭芙蓉小姐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丁煌先生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吳壁堅先生

自由黨青年團

趙式浩先生

鄧偉強先生

鄭健先生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陳曼琪女士

司徒駿軒先生

王俊傑先生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韓連山先生

香港道教聯合會

侯永昌先生

蒲公英(香港)兒童文化中心

皇甫星先生

陳君寶先生

胡健華先生

個人及社區服務行業職工總會

黃穎之小姐

梁秉堅先生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

李卉茵小姐

陶淳穎小姐

第二節

徐天佑先生

張嘉峻先生

許葆真小姐

莊紫祥博士

張倩盈小姐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朱家健先生

吳天生先生

凌志強先生

林春曦先生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陳文義先生

香港青賢智匯

謝曉虹小姐

深水埗區議員李梓敬先生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姚潔凝女士

李啟禧先生

陳杰先生

中國國情研究促進會(香港)

黃錦泉先生

黎煒棠先生

陳永浩博士

第三節

香港青年新創見

吳柏權先生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劉志雲先生

就是敢言

吳子倫先生

中大學生會

區倬僖先生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鍾鶴裕先生

香港大學學生會二零一八年度中央幹事會候選內閣星衍

黃程鋒先生

維多利亞社區協會

李永財先生

西貢區議員呂文光先生

何京文先生

青年公民

黃鶴鳴先生

西環飛躍動力

葉錦龍先生

香港人權監察

羅沃啟先生

戴俊笙先生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胡千秋先生

莊學謙先生

第四節

鄧焯謙先生

劉桂容女士

全民教育局

孔令暉先生

溫羽貝先生

葉梓鋒先生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周國強先生

林錫添先生

石美云女士

何竑先生

自由黨

馮家亮先生

學生獨立聯盟

陳家駒先生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

Anny CHENG 小姐

恒生管理學院當選內閣啟恒

符家誠先生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譚永康先生

黃之鋒先生

麥天豪先生

香港新中史學社

張煒鏗先生

温啟明先生

劉志雄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新界西分會

張平先生

古俊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立法會 CB(2)1063/17-18(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聽取 75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的本

地立法工作的意見。該 75 個團體/個別人士的紀錄及所接獲的意見書載於**附錄**。

(在下午舉行的第四節會議進行期間，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應主席之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的主要事項作出的綜合回應如下：

(a) 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決定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制定本地法例，以符合香港特區的憲制及法律制度的方式實施《國歌法》。當前的工作是研究如何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達致立法原意。當局的立法原則是必須維持《國歌法》的目的和原意，充分體現《國歌法》的精神，明確維護國歌的尊嚴，使香港市民尊重國歌，同時兼顧普通法制度及香港本地情況。當局有必要在擬議本地法例下訂立罰則，以收阻嚇作用。政府就擬議本地法例建議罰則水平時，已參考現行《國旗及國徽條例》的相關條文；

(b) 根據綜述政府建議的立法方向的《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內容概要[立法會 CB(2)1063/17-18(03)號文件附件二]，《條例草案》會有一項以《國歌法》第十五條為基礎的條文，指明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屬於刑事罪行；

(c) 至於發布國歌的「二次創作」作品(包括在網上播放該等作品)以圖侮辱國歌，第十五條的規定亦會適用。一般而言，在現實世界的法律，會按實際情況適用於互聯網世界。有關法例將訂明不得惡意篡改國歌歌詞或以貶損方式奏國歌，以圖侮辱國歌；

(d) 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言論和表達自由並非沒有界線。正如法庭先前裁定，當局可對言論和表達自由施加限制，而所施加的限制須與保障國旗是國家的獨有象徵的合法權益相稱。當局認為擬議本地法例所施加的限制合理，因為有關限制只對若干表達的方式，而非表達的內容作出規限；

(e) 為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的規定，當局在《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下建議將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一如教育局先前所解釋，國歌的學習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學科課程，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因此，當局不會在有關條例下向學校施加額外規定；

(f) 《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只會向意圖侮辱國歌的人士作出處罰。法庭會基於客觀事實考慮每宗個案，並會根據證據決定某個案是否違反法律。執法機關會在進行調查期間收集證據，並會視乎情況和證據提出檢控；及

(g) 相關事宜(例如執法工作會如何進行)將會由為研究《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考慮。政府在草擬立法建議時會考慮議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議員將有機會進行詳細討論。

經辦人/部門

討論

實施《國歌法》

3. 梁美芬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認為，制定擬議本地法例是本港的憲制責任。李議員表示，足球迷在近期的賽事中公然不尊重國歌，是本港須制定《條例草案》的一大原因。她促請政府當局更積極培養香港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因為當局過往在此方面進行的工作過於被動。副主席強調，尊重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是法例規定的事項。他察悉部分年輕人表示拒絕接納其中國國民身份，並對此感到失望。

4. 葉建源議員問及內地通過《國歌法》的背景及立法原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國歌法》旨在維護國歌的尊嚴，並就奏唱國歌的方式作出規管。楊岳橋議員詢問，自上述法例制定以來，內地的執法情況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國歌法》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於全國實施以來，政府當局並未得悉內地在執法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應楊議員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提供相關資料。

政府當局

5. 主席認為，按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所述，由於《國歌法》被列為《基本法》附件三所載的全國性法律，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由香港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他認為沒有必要討論《國歌法》應否在香港實施的問題。黃國健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他認為現時應只集中討論如何就有關課題進行立法工作。蔣麗芸議員表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對於有意見認為制定有關法例會削弱市民的表達自由，她不表認同。她補充，傾向不支持《條例草案》的人士，日後在擬議本地法例制定後，大可選擇不出席將會奏國歌的場合。

6. 邵家輝議員表示，國歌與國旗和國徽一樣，是國家尊嚴的象徵。政府有責任透過立法，保障國歌免受貶損或侮辱。

7. 陳志全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工作，因為市民可能對此課題有意見，例如何時制定擬議法例。他又表示，部分人士對執行擬議法例的方式及公正性感到擔憂。葉建源議員表示，市民非常關注有關法例對他們的表達自由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在不同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是否有可能違法。在欠缺《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的情況下，市民擔憂《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會否過闊。他詢問，待《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備妥後，當局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市民有多種途徑表達意見。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議員和市民均會有時間進行詳細討論。

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不認為有需要進一步諮詢公眾或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她表示，現時應集中討論如何因應香港的情況，制定本地法例。

9. 關於部分團體代表指稱《條例草案》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以及《條例草案》就人權施加不必要的限制，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擬議本地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以及當中有關保障市民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的條文的規定。正如法庭先前裁定，當局可對言論和表達自由施加限制，而所施加的限制須與保障國旗是國家的獨有象徵的合法權益相稱。

10. 張國鈞議員指出，雖然在近期賽事中發生足球迷就國歌發出噓聲的事件後，國際足球協會已向香港足球總會處以罰款，但現時本港法例未能就該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作出懲處。他表示，部分人士以表達自由為藉口反對有關法例，但這種自由並非沒有界線。何俊賢議員表示，擬議本地法例並不是要強迫市民愛國，而外地亦有制定類似的法例。

《國歌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

11. 范國威議員指出，其他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相關法例，僅僅就國歌、歌詞及在某些場合奏國歌的禮儀訂明定義，而《條例草案》則會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自由和強迫市民愛國。他又表示，政府

當局未有明確界定何謂侮辱國歌、"不尊重國歌的行為"，以及"肅立，舉止莊重"等字眼。他強調，在普通法下的法律確定性原則，對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十分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這些關注事項。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人公開及意圖侮辱國歌，須負上法律責任。他否認擬議本地法例載有屬意識形態性質的條文或強迫市民愛國的指控。他重申，《條例草案》只會向意圖侮辱國歌的人士作出處罰，而對於與《國歌法》第十五條對應的《條例草案》擬議條文所訂的任何違法行為，控方須負責舉證，以確立相關的刑事責任。法庭會基於客觀事實考慮每宗個案，並會根據證據決定某個案是否違反法律。執法機關會在進行調查期間收集證據，並會視乎情況和證據提出檢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在考慮某人的具體行為會否構成罪行時，當局會考慮"公開"、"故意"及"侮辱"等元素。

13. 梁美芬議員認為，《條例草案》應載有清晰的條文，禁止製作意圖侮辱國歌的「二次創作」作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與《國歌法》第十五條對應的《條例草案》擬議條文訂明不得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或曲譜，或以歪曲或貶損的方式奏唱國歌，意圖侮辱國歌。

14. 因應有意見關注到無辜的市民可能會誤墮法網，黃定光議員表示，根據刑事法，與《國歌法》第十五條對應的《條例草案》條文所訂的罪行，須由控方證明有*犯罪意圖*，而要裁定某人干犯該等罪行，則必須證明同時有*犯罪行為*和*犯罪意圖*。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市民在下述情況下會否違法：篡改國歌曲譜和歌詞、以爵士樂演奏國歌、以廣東話唱出國歌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國歌是國家的象徵，應當尊重。市民不應以國歌製作「二次創作」作品，意圖侮辱國歌。國歌標準演奏曲譜及國歌官方錄音版本會在政府網站發布，而國歌應以普通話唱出。

15.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何謂第四條所述"行政長官規定的場合"，因為這與第五條所述鼓勵市民唱國歌的"適宜的場合"有所不同。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收窄《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而不是訂定過闊的規管範圍，把學校、地方社區或任何表演場地包括在內。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參照《國歌法》第四條，《條例草案》會指明哪些是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這些場合包括官方場合，例如 7 月 1 日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和 10 月 1 日國慶日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以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和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的紀念活動。至於非官方場合，例如體育會及類似組織舉辦的體育活動，個別活動主辦單位可酌情決定應否奏國歌。然而，若在該等場合奏國歌，在場人士應當肅立及舉止莊重，而《條例草案》的擬議相應條文(為實施《國歌法》第七條而訂立)會提供不附有罰則的指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在根據法例考慮某人的具體行為會否構成罪行時，當局會考慮"公開"、"故意"及"侮辱"等元素。

17. 就蔣麗芸議員詢問關於禁止公共場所以國歌作為背景音樂的條文，會否適用於購物商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購物商場播放的背景音樂將歸入此類別。

18.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詢問，在奏出國歌時，市民應如何擺放雙手及應作出的姿勢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並無計劃就這方面的行為作出規定。主席認為，相關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可跟進有關的事宜。

19. 關於《國歌法》第十五條及《條例草案》的相應條文，黃碧雲議員詢問，"以其他方式"一語具體所指為何。她進一步詢問，若某人未能恰當地唱出國歌或其普通話發音並不準確，又或若該人以廣東話唱出國歌，該人會否犯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以歪曲或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會違反《國歌法》第十五條的相

應條文的規定。至於個別行為會否被視作罪行，取決於作出該行為的意圖，以及該行為是否公開地進行。執法機關會收集相關證據，並會視乎情況和證據決定是否提出檢控。

20. 黃碧雲議員又詢問，若意圖侮辱國歌的國歌「二次創作」作品屬話劇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該話劇的監製、演出者及觀眾須負上甚麼法律責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考慮有關的「二次創作」作品是否構成侮辱國歌。他表示，法庭會基於客觀事實考慮每宗個案，並會按照普通法原則作出決定。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出白紙條例草案，開列詳細的法例條文以諮詢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要在《條例草案》中詳盡無遺地開列各種情況，以界定何謂侮辱國歌並不可能。

21. 區諾軒議員詢問，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受有關的法例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任何人(不論其國籍)公開及意圖侮辱國歌，均須負上法律責任。

22. 梁美芬議員認為，教育局應向學校提供指引，說明尊重國歌的涵義，以及國歌的歷史背景和精神。她要求政府當局在此方面加強對學校的支援。

23. 楊岳橋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並未附有罰則。他詢問，若教師拒絕教授國歌的相關背景和歷史，以及若教師的教授方法並不完全符合政府當局的指引，會有甚麼後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旨在反映《國歌法》第十一條所載將教授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的規定。政府並無計劃就《條例草案》此項條文訂明任何罰則。他指出，大部分本地學校已向學生教授國歌。事實上，教育局已解釋，國歌的學習內容已納入中、小學學科課程，以及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之內。因此，當局不會在《條例草案》下向學校施加額外規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楊議員進一步的提問時表示，與《國歌法》第

七條對應的《條例草案》擬議條文並未附有罰則，但某人若違反與《國歌法》第十五條對應的《條例草案》擬議條文，即屬犯罪。

24. 對於部分人士擔憂，若小學生純粹因嬉鬧而在奏國歌期間行為不端，他們可能會違反法例，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與《國歌法》第十一條對應的條文將透過現行教育制度實施，而教育局會就相關安排與教育界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在實施《條例草案》方面提供所需的支援。

25. 張華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宣傳《條例草案》，以及會投放多少資源以配合有關的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培養市民尊重國歌。為配合有關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會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加深公眾對國歌的背景及奏唱國歌時的禮儀的認識。

26.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於應制定擬議本地法例以促使年輕人學習和尊重國歌的看法，她不表認同。她注意到，國歌已每天在電視播放，而網上亦有資源以供學習國歌。

(在下午 12 時 08 分，主席裁定張倩盈小姐及范國威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分別根據《議事規則》第 87 及 45(2)條命令兩人立即退席。)

(在第四節會議進行期間，副主席裁定學生獨立聯盟陳家駒先生行為極不檢點，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87 條命令他退席。)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

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日期：2018 年 5 月 5 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

就"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聽取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一節		
1.	門徒事工	● 立法會CB(2)1268/17-18(17)號文件
2.*	香港新界地區事務顧問協會	● 支持制定《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 ●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制定擬議本地法例，因為國歌是國家的重要象徵。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已制定相關法例。
3.*	工黨	●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因為制定有關法例會對市民的公民權利造成限制。 ● 認為國家不值得受到人民尊重，因為國家並沒有尊重其《憲法》。
4.*	郭芙蓉小姐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制定擬議本地法例，有關法例只會針對故意侮辱國歌的人士。
5.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	● 立法會CB(2)1338/17-18(01)號文件
6.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01)號文件
7.*	自由黨青年團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國歌是國家的重要象徵，應當受到尊重。 ● 雖然支持規定中、小學須教授學生唱國歌和遵守奏唱國歌時的禮儀，但團體代表認為，《條例草案》中的相關用語(例如"舉止莊重")應有清晰明確的定義，並適當地輔以例子說明。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鄧偉強先生	● 立法會CB(2)1382/17-18(14)號文件
9.	鄭健先生	● 立法會CB(2)1300/17-18(02)號文件
10.	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1300/17-18(03)號文件
11.*	司徒駿軒先生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不應鼓勵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
12.	王俊傑先生	● 立法會CB(2)1382/17-18(15)號文件
13.*	保衛香港自由聯盟	● 認為由於對內地執政黨欠缺信任及信心，因此市民反對制定本地法例以實施《國歌法》。 ● 關注在擬議本地法例制定後，政府可能會選擇性地執法和檢控。
14.	香港道教聯合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04)號文件
15.	蒲公英(香港)兒童文化中心	● 立法會CB(2)1300/17-18(05)號文件
16.	陳君寶先生	● 立法會CB(2)1482/17-18(07)號文件
17.	胡健華先生	● 立法會CB(2)1382/17-18(16)號文件
18.	個人及社區服務行業職工總會	● 立法會CB(2)1482/17-18(08)號文件
19.*	梁秉堅先生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國歌代表國家的尊嚴，理應受到尊重。
20.*	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總會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現時應集中討論如何就有關課題進行立法工作。 ● 鑒於足球迷在近期的賽事中公然不尊重國歌，實有迫切需要制定擬議本地法例。
21.	陶淳穎小姐	● 立法會CB(2)1300/17-18(08)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第二節		
22.	徐天佑先生	● 立法會CB(2)1338/17-18(01)號文件
23.	張嘉峻先生	● 立法會CB(2)1338/17-18(01)號文件
24.*	許葆真小姐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培養市民尊重國歌。
25.	莊紫祥博士	● 立法會CB(2)1382/17-18(17)號文件
26.	張倩盈小姐	● 立法會CB(2)1300/17-18(09)號文件
27.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10)號文件
28.	吳天生先生	● 立法會CB(2)1300/17-18(11)號文件
29.	凌志強先生	● 立法會CB(2)1300/17-18(12)號文件
30.	林春曦先生	● 立法會CB(2)1382/17-18(19)號文件
31.	中國體育工作者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 立法會CB(2)1300/17-18(13)號文件
32.*	香港青賢智匯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香港特區有憲制責任並有迫切需要制定擬議本地法例。有關法例只會針對意圖侮辱國歌的人士。 ● 政府應盡力透過教育，培養市民尊重國歌，讓年輕人明白尊重國家是其公民責任的一部分。
33.*	深水埗區議員李梓敬先生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認為可對言論自由施加限制，惟所施加的限制須與保障國家的獨有象徵的合法權益相稱。
34.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立法會CB(2)1339/17-18(01)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35.*	李啟禧先生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國歌是國家的重要象徵，應當受到尊重及保障。
36.	陳杰先生	● 立法會CB(2)1300/17-18(14)號文件
37.	中國國情研究促進會(香港)	● 立法會CB(2)1339/17-18(02)號文件
38.*	黎煒棠先生	● 由於國家不尊重其《憲法》，故年輕人欠缺對國家的歸屬感及其國民身份的認同。 ● 政府當局應發出白紙條例草案，開列詳細的法例條文以諮詢公眾。
39.	陳永浩博士	● 立法會CB(2)1300/17-18(21)號文件
第三節		
40.	香港青年新創見	● 立法會CB(2)1300/17-18(15)號文件
41.	香港建造專業人士協會	● 立法會CB(2)1339/17-18(03)號文件
42.	就是敢言	● 立法會CB(2)1300/17-18(16)號文件
43.	中大學生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17)號文件
44.	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 立法會CB(2)1338/17-18(04)號文件
45.	香港大學學生會二零一八年度中央幹事會候選內閣星衍	● 立法會CB(2)1300/17-18(18)號文件
46.*	維多利亞社區協會	●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認為擬議本地法例會限制市民的思想自由。 ● 對市民以廣東話唱出國歌會否違反法例表示關注。
47.*	西貢區議員呂文光先生	● 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過於含糊，市民可能會誤墮法網。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的相關用語提供清晰定義。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質疑是否有必要訂定條文，規定學校教授國歌，因為大部分本地學校均已向學生教授國歌。 ● 政府當局應就擬議本地法例諮詢公眾。
48.	何京文先生	● 立法會CB(2)1339/17-18(04)號文件
49.*	青年公民	●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關注到若市民以爵士樂演奏國歌，會否違法。 ● 關注到擬議本地法例會削弱市民的表達及創作自由。 ● 國歌並非實物，而就保障國歌而言，要詳盡無遺地開列各種在法例上被禁止的行為並不可能。
50.*	西環飛躍動力	● 關注到《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過於含糊。 ● 認為與內地《國歌法》第十五條的罰則水平(即拘留最多 15 天)相比，違反擬議本地法例所訂相關罪行的罰則水平(即罰款5萬港元及監禁3年)屬不合理地嚴苛。
51.*	香港人權監察	● 認為《條例草案》會限制香港市民的表達自由及思想自由。 ● 認為立法會應考慮《國歌法》可在多大程度上透過本地立法方式在香港實施，以及有關的罰則條文應予刪除。
52.*	戴俊笙先生	● 關注《條例草案》的建議內容概要過於含糊，並載有屬意識形態性質的條文，以及執法機關可能會選擇性執法。 ● 認為《條例草案》會限制市民的創作自由，因而對音樂從業員造成影響。
53.	二次創作權關注組	● 立法會CB(2)1300/17-18(20)號文件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4.*	莊學謙先生	● 雖然制定擬議本地法例會為學校教授國歌及相關禮儀提供基礎，但不應規定學校訂立規例，以確保學生遵從該等規例。
第四節		
55.*	鄧焯謙先生	● 《條例草案》只會針對故意侮辱國歌的人士。 ● 政府當局應加強工作，清楚說明罰則條文的適用範圍。
56.*	劉桂容女士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印度及加拿大)已制定相關法例。 ● 國歌象徵國家的尊嚴，而擬議本地法例將有助培養市民尊重國歌。
57.	全民教育局	● 立法會CB(2)1482/17-18(09)號文件
58.	溫羽貝先生	● 立法會CB(2)1338/17-18(05)號文件
59.	葉梓鋒先生	● 立法會CB(2)1300/17-18(22)號文件
60.	中國香港旅行遠足聯會	● 立法會CB(2)1382/17-18(18)號文件
61.*	林錫添先生	● 國歌的教授內容應包括國歌的歷史背景，特別是已故國歌填詞人及作曲家的生平(包括國歌填詞人田漢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害至慘死的事件)。 ● 沒有需要為保障國歌而制定法例，因為若執政黨真正尊重人民，人民自會尊重執政黨及國家的象徵。
62.	石美云女士	● 立法會CB(2)1300/17-18(23)號文件
63.*	何竑先生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鑒於足球迷在近期的賽事中公然不尊重國歌，實有迫切需要制定擬議本地法例。
64.*	自由黨	● 支持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並有迫切需要保障國歌免遭故意侮辱。

編號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支持規定中、小學須教授學生唱國歌及了解國歌的歷史背景和精神，以及遵守奏唱國歌時的禮儀。
65.*	學生獨立聯盟	● 反對制定《條例草案》以實施《國歌法》。 ● 若執政黨不尊重人民，人民亦難以尊重執政黨。
66.	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	● 立法會CB(2)1300/17-18(24)號文件
67.	恒生管理學院當選內閣啟恒	● 立法會CB(2)1300/17-18(25)號文件
68.	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26)號文件
69.	黃之鋒先生	● 立法會CB(2)1482/17-18(10)號文件
70.*	麥天豪先生	● 就在內地不尊重國家象徵(包括國慶日及國歌)的例子表達意見。
71.	香港新中史學社	● 立法會CB(2)1339/17-18(05)號文件
72.	溫啟明先生	● 立法會CB(2)1338/17-18(06)號文件
73.	劉志雄先生	● 立法會CB(2)1338/17-18(07)號文件
74.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新界西分會	● 立法會CB(2)1300/17-18(27)號文件
75.*	古俊軒先生	● 不應根據法例強迫市民表達愛國情感及尊重國歌。 ● 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日本)所制定的相關法例並無載有罰則條文。 ● 對制定擬議本地法例有所保留，因為有關法例可能會削弱市民的思想自由。

***** 沒有就是次會議提交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2 月 20 日